

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

依據 95 年 11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0950162600 號令

- 一、為推廣教育，落實社區資源共享，發揮本校校園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校園係指本校管理之各項場所設施：
 - (一) 活動中心。
 - (二) 運動場（操場）。
 - (三) 各類球場。
 - (四) 教室。
- 三、本校場所開放使用以學校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，並輔以學校社區化原則；相關事務由總務處辦理。
- 四、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、社教文化、社會福利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，均得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後使用；在本校開放時間，進入校園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，可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開放時間：
 - (一) 本校租借學校場地時間以以下二點為原則：
 1. 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，早上 5:30~7:00，下午 5:30~7:00。
 2. 例假日，8:00~17:00。
 - (二) 除外條款：
 1. 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，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先。
 2. 上班上課、校園清潔消毒及工程施作期間謝絕對外開放。
- 六、申請使用場所時間：填寫申請書，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0800~1200 下午 1300~1600）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；其已核准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：
 - (一)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。
 - (二) 違反公序良俗。
 - (三)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。
 - (四) 有安全顧慮。
 - (五) 變更活動內容。
 - (六) 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七) 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；違反禁止事項者，必要時本校得

請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：

- (一) 酗酒、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。
- (二) 流動攤販。
- (三) 聚眾鬥毆。
- (四) 破壞公物。
- (五)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。
- (六)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。
- (七) 攜帶易燃物、爆裂物、危險物或違禁品。
- (八) 其他不法行為。

九、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，應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於使用三日前繳納保證金、水電費及場所使用費後，始得使用；每場次為四小時，未滿四小時者，以四小時計算。

十、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：

- (一)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，得退還場所使用費百分之八十。
- (二)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無法如期使用時，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。
- (三) 本校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改期；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十一、有下列各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：

- (一)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(得免收場所使用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，並得視實際情況酌收水電費。)
- (二)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(得免收場所使用費與保證金，並得視實際情況酌收水電費。)
- (三)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(得免收場所使用費與保證金，並得視實際情況酌收水電費。)
- (四) 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。(得減收二分之一場所使用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，並得視實際情況酌收水電費。)
- (五) 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(得減收二分之一場所使用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，並得視實際情況酌收水電費。)
- (六) 對象為本校學生或五峰鄉鄉民之活動。(得免收場所使用費與保證金，並得視實際情況酌收水電費。)
- (七)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或停收。

- 十二、使用期間，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。
- 十三、使用場所之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，經本校檢查無誤後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。使用者於使用場所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應予賠償；未即時回復原狀者，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並保有追償權利；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，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，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。
- 十四、本校依本規則所收場所使用費用依會計法規繳交縣府公庫，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；所收場所使用費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、清潔費、水電費、設備維護費、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，並得提撥部分經費，以充實學校設施。
- 十五、申請者於活動期間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：
- (一) 未經允許各種車輛不得進入校園，亦不得於校園內騎駛；娃娃車、滑板車、直排輪等不可進入PU跑道。
 - (二) 在校園內禁止有毀損學校公物及危害安全之活動，如打棒球、壘球、高爾夫球、騎車、滑板、烤肉。
 - (三) 不得攜帶危險、違禁品和寵物進入校園。
 - (四) 校園內嚴禁酗酒、抽煙、嚼口香糖、檳榔、喧嘩、製造髒亂、燃放炮竹等行為。
 - (五) 設備不得任意移動並請愛護公物及維護整潔。
 - (六) 不得擅自進入教室，如有破壞、偷竊行為，一經發現，除報警處理，並需照價賠償一切損失。
 - (七) 毀壞公物應照價賠償，故意損壞者，除賠償外，取消入校活動資格並送警究辦。
 - (八) 請依校園開放時間內完成活動，並聽從警衛值勤人員之指導，以維護校區安全。
 - (九) 有下列情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，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助取締或處理。
 - 1、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。
 - 2、酗酒或精神異常者。
 - 3、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 - 4、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 - 5、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 - 6、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租借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。
 - 7、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。
 - 8、攜帶牲畜、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校園者。
 - (十) 校園場地借用期間申辦活動單位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並維護校內安全及環境衛生，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

十六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縣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